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非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内蒙古中泽百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非联合体)参加(中国共产党武川县纪律检查委员会)的(武川县纪委监委信访接待大厅升级改造建设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(武川县纪委监委信访接待大厅升级改造建设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内蒙古中泽百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58人,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500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内蒙古中泽百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6月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系统 150125-NMGHXCS-2023-001(包1)包1-23-004-1438

内蒙古中泽百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-06-04 18:41:32

2、中小企业查询截图

